2020年扶贫小额贷款贷款贴息资金

使用情况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2017年以来，我县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部署，出台了《翁源县贫困户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18年）》（翁委办发电[2017]24号）《翁源县贫困户金融扶贫工作补充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翁委办发电〔2018〕41号）《翁源县金融扶贫“代种代养”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翁扶办联〔2019〕1号）等一系列政策坚持政府推动，坚持银行主动，部门监督，市场运作的指导思想，充分发挥我县农商行、农业银行、邮储银行三大涉农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，积极推进扶贫小额贷款工作，帮助解决有劳力、有需求的贫困户解决缺少产业发展资金的困难。截至2020年12月30日，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6374户，其中有劳动力贫困户3473户；全县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648笔，贷款金额共6711.51万元，其中2020年新增贷款468笔，2167.40万元；累计贴息329万元；通过落实金融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，解决资金短缺，为贫困户增收创收，实现长期稳定脱贫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情况**

(一)资金到位情况

2020年，县财政共下达我办专项扶贫贴息资金共120万元，用于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，主要用于贫困户贷款贴息，减轻贫困户负担，带动贫困户增收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情况

2020年贴息小额信贷总资金120万元，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，全部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，项目资金执行率100.00%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

2020年我县共放贷468笔，放贷金额2167.40万元，覆盖贫困人数1633人，其中邮储银行、农业银行按季度贴息，农商行分上下半年两次贴息。2020年12月前全部贴息资金支付完毕，贴息率100%。

（四）贴息资金监管情况

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专项资金拨付。资金使用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总贷款的利息进行贴息，产出质量、数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。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指标值为≧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；贴息资金均能按时在翁源县政府网公示，公示公告率为100%；对申请贷款的贫困户及时受理，由银行按照相关流程发放到贫困户账户，及时率为95%；贴息利率分两种情况，超过一年贷款期限的贴息利率为4.75%，一年内贷款的贴息期限为4.35%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的效益指标，能实现贫困户增收，预计增收至少150万元，实际增收173万元，有效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；尤其是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委托“带种带养”抱团发展模式，更加充分发挥了金融扶贫在精准扶贫的作用，截止2020年12月30日，全县参与带种带养的带贫主体共22个，带动1271户贫困户发展产业，有效帮助贫困户通过贷款选上项目、启动生产和扩大就业，实现脱贫增收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调查，因项目的实施，使贫困农户对通过贷款创业致富看到了希望，参与小额信贷贴息的贫困人口满意度98%。

**四、主要问题及原因**

扶贫贷款放贷率偏低，主要原因在于贫困户需求资金意愿不强，部分贫困户个人贷款的产业投入不精准，或受市场价格和天气影响，导致风险增大，收益没有保障。

**五、下一步改进计划**

一是加大扶贫小额贷款的政策宣传，提高贫困户对小额信贷的知晓率，对有意愿、有需求、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。二是提高贫困户在产业扶贫项目中的参与程度，从而分享生产各环节带来的增值收益。三是加强对贷款的后续跟踪，密切关注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等情况，确保扶贫贷款发挥最大作用。